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021 执恢 9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安徽省歙县徽城镇■■■■■，住安徽省歙县徽州花苑
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72319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梁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■■■■■，住安徽省歙县桂林
镇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22619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梁■■■■非机动车
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梁■■■■未完全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：被执行人梁■■■■与张■■■（公民身份
号码 52212219■■■■■）2013 年 2 月 25 日登记结婚，2013
年 2 月 26 日以张■■■名义签约购买位于歙县徽城镇旻村的碧龙湾
花园 1 幢 2 单元 2508 房屋，该房屋系被执行人梁■■■■与张■■■婚
后购买的共同财产，本案已查封。根据已生效的（2021）皖 1021
民初 887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被执行人梁■■■■与张■■■共有的位于歙
县徽城镇旻村碧龙湾花园 1 幢 2 单元 2508 房屋进行了评估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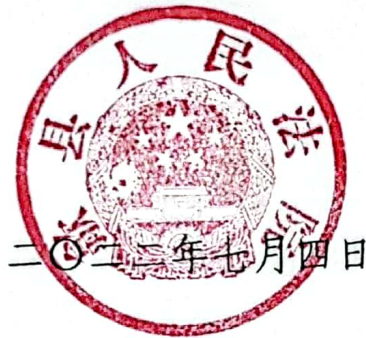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[]与张[]共有的位于歙县徽城镇昉村碧龙湾花园1幢2单元2508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汪 韧
审	判	员	姚 侠
审	判	员	洪声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芳

